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

上訴人 富士濾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鶯玉

訴訟代理人 柯晨皓律師

被上訴人 徐亞鈞

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

許維帆律師

魏心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1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2 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3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4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
05 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06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曾任上訴人之經
07 理，自民國83年間起陸續借款予上訴人（下稱系爭借款），由上
08 訴人按月支付利息，未約定返還期限。被上訴人將系爭借款貸與
09 上訴人，經上訴人事先許諾或事後承諾，系爭借款法律關係對上
10 訴人發生效力。上訴人就系爭借款迄至106年3月間止尚欠新臺幣
11 （下同）3350萬元未清償，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21日催告上訴
12 人返還，系爭借款返還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依民
13 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3350萬元及自106年12月26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7.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5 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
16 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1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18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19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
20 查原審已說明上訴人前已清償系爭借款本息縱達7769萬1799元，
21 然無從推認已將系爭借款清償完畢或有溢付情形，則上訴人無從
22 以所主張溢付金額為抵銷，原審就其抵銷抗辯部分雖未為論斷，
2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9 法官 蘇 芹 英

30 法官 邱 璿 如

31 法官 許 秀 芬

01 法官 徐 福 晋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 嫻 如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